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91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YAYAH ROHAYATI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81元（含本金12,800元、違約金1,2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之利息1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毓琦